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建议字〔2025〕3号

乐亭县人民政府

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

第3号建议的答复​

李建全代表：​​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小区增设健身器材的建议》已收悉。您提出的问题切中民生关切，反映了群众对健康生活的迫切需求，我县高度重视，经深入研究并结合当前实际情况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着力拆除更换陈旧设施

近年来，随着全民健身意识的提升，部分小区健身设施因长期使用出现腐蚀、损坏等问题，已影响居民正常使用。对此，我县已采取以下措施：

一是强化巡查管理机制。文旅局、街道、社区建立三级巡查体系，组织专人对辖区健身器材开展定期检查，重点排查锈蚀、

松动、断裂等安全隐患，建立动态台账并分类标注风险等级。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器材，将优先列入年度整改计划，逐步实施拆除或更换。二是分步推进更新工程。针对老旧设施改造需求量大、资金有限的现状，我县拟按照“轻重缓急、分步实施”原则，优先对投诉集中、使用率高的社区进行设施更新。同时，积极争取上级体育部门专项资金支持，并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共建，形成多元投入机制。

二、增设健身器材满足15分钟健身圈需求

一是科学规划布局。自然资源、住建、文旅等部门，对现有社区公共空间开展全面摸排，优先在人口密集、场地条件成熟的区域增设器材。对于空间受限的老旧小区，拟通过整合绿地、闲置边角地等方式优化布点，最大限度满足居民需求。二是因地制宜分类施策。结合不同社区人口结构特点，配置差异化健身设施。例如，在老年群体集中的小区增加太极揉推器、漫步机等低强度器材；在青年人口较多区域试点安装单双杠、天梯等力量训练设施，推动健身服务精准化。三是探索共建共享模式。鼓励社区与周边学校、企事业单位签订场地错时开放协议，盘活存量资源。同时，引导物业公司参与器材日常维护，形成“政府引导、社区协调、居民监督”的长效管理模式。

您提出的建议为我县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提供了重要参考，我县将以“咬定青山不放松”的决心，持续推动建议落地见效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密切关注政策动态，积极争取资金支持，并定期向您反馈阶段性进展。

乐亭县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30日

领导签发：赵哲民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孝杰 0315—4601881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市政府办公室。